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编： 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6-033-7-1

致：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33-2-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6-033-4-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17] 证券

字 2016-033-6-1，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 G1401165037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401165041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内控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4011650386 号，以下简称“《差异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差异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401165040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 G1401165039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提出的反馈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因审计基准日调整而涉及或新增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

调整后是否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及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及简称与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发氏化妆品、科莱威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认定依据

（一） 就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出具的“自 2016 年 2 月起，发氏化妆品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之法律意见，认定依据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氏化妆品出具的说明，走访发氏化妆品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氏化妆品的实际控制人陈镇发访谈，发氏化妆品自 2016 年 2 月起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氏化妆品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会计账簿、相关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发氏化妆品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2 月起，发氏化妆品已无与日化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氏化妆品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并根据发氏化妆品说明，自 2016 年 2 月起发氏化妆品银行账户收支频率低，账户存款余额较小且未见到自日化产品客户收取货款或者向日化产品原料或包辅材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收付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氏化妆品提供的员工名单及社保缴纳凭证，发氏化妆品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为其不超过 12 名员工发放工资及购买社保，上述员工人数难以满足发氏化妆品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需求。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氏化妆品的水费、电费能源费用支付凭证，2016 年 2 月起，发氏化妆品水、电等耗能较低，发氏化妆品依据上述水、电等耗能难以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 就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出具的“自 2016 年 1 月起，

科莱威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意见，认定依据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莱威出具的说明，走访科莱威经营场所并与科莱威的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访谈，科莱威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莱威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会计账簿、相关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科莱威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起科莱威已无与日化产品相关的营业收入。
3. 经本所律师与科莱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客户经理访谈，自 2016 年 1 月起科莱威银行账户收支频率低，账户存款余额较小且未见到自日化产品客户收取货款或者向日化产品原料或包辅材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收付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莱威提供的员工名单，科莱威员工人数为 5 名，上述员工人数难以满足科莱威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需求。
5.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莱威水费、电费等能源费用支付凭证，2016 年 1 月起，科莱威水、电等耗能较低，科莱威依据上述水、电等耗能难以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依据上述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氏化妆品自 2016 年 2 月起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科莱威自 2016 年 1 月起未开展日化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专利权终止的专利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及定量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 62 项为外观设

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中 6 项存在因改为著作权保护或因有效期届满等原因导致原专利权终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有效 期	取得 方式
1	瓶贴（八植精华调 养发膜）	ZL20113023 6307.9	外观 设计	2011.07.22	10 年	受让取 得
2	瓶贴（八植精华调 养润发精华素）	ZL20113023 6306.4	外观 设计	2011.07.22	10 年	受让取 得
3	瓶贴（八植精华调 养洗发乳）	ZL20113023 6300.7	外观 设计	2011.07.22	10 年	受让取 得
4	瓶贴（八植精华调 养啫喱膏）	ZL20113023 6302.6	外观 设计	2011.07.22	10 年	受让取 得
5	瓶贴（八植精华调 养啫喱水）	ZL20113023 6301.1	外观 设计	2011.07.22	10 年	受让取 得
6	包装瓶（依采焗油 膏）	ZL20063007 8598.2	外观 设计	2006.11.09	10 年	受让取 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上表所列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曾用于发行人的八植洗护系列产品,由于该等专利登记年限较久,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八植洗护系列产品主要使用新款包装装潢,上表所列 1-5 项外观涉及专利对应的包装装潢使用量很少,通过

著作权确权登记即可得到相应设计的有效保护，且著作权的保护期为截止于发行人的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相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计算的十年较长。因此，发行人将上表所列 1-5 项专利改为申请作品著作权保护并完成著作权确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二：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时间
1	八植精华调养发膜 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0	2016.12.15
2	八植精华调养润发 精华素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1	2016.12.15
3	八植精华调养洗发 乳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5	2016.12.15
4	八植精华调养啫喱 膏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09	2016.12.15
5	八植精华调养啫喱 水瓶贴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16-L-00001416	2016.12.15

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上表一所列 5 项外观设计专利每年度或期间对应的产品收入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8%，占比较小。因此，上述 5 项已终止的外观设计专利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将上述外观设计转为作品著作权保护并业经确权登

记，上述著作权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发行人就该等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表一所列第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瓶（依采焗油膏）”，因原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终止，在此项专利权终止前，发行人在覆盖原有效期届满外观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并完成新的外观设计，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以替代原有效期届满终止的专利，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获包装瓶（依采焗油膏）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专利号为 ZL201630275817.X）。因此，发行人已就此有效期届满的专利权以新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并取得专利权授权，原专利权终止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该专利的持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产权属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 6 项失效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5 项因改为作品著作权保护确权登记而放弃的专利，1 项因有效期届满终止但发行人已以新的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并获得专利授权。同时，5 项改为作品著作权确权登记的失效专利均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所用核心专利，前述失效专利分别因完成作品著作权确权登记及以新的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授权而使发行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发行人就 6 项失效专利相关的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不会因前述变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转让 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控制的企业广东裕康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发行人向广东裕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投资”）转让的商标中有 3 项核定使用类型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核定使用 类型（注）	商品	商标号	商标
第3类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 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肥皂； 香料，香精油，化妆品，洗发水； 牙膏	1692399	
		3570946	
		7232507	

注：信息来源于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第十版）（2016 文本）。

（一） 发行人向裕康投资转让 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之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常用商标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实施的《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标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裕康投资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转让商标清单，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现场查看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及与负责商标的工作人员访谈，并登陆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将 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予裕康投资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负责商标的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注册持有的商标分为实际使用商标及防御性商标进行管理，其中防御性商标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所实际使用的商标或相似商标不被第三方使用而进行扩大化注册的商标，发行人从未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防御性商标。防御性商标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相关性较低。发行人转让给裕康投资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的防御性商标。

同时，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对商标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转让防御性商标后仍可以通过《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实际使用商标予以有效保护，发行人向裕康投资转让防御性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虽然发行人向裕康投资转让的防御性商标中有 3 项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发行人从未因持有上述商标产生任何收入，且依据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也不会使用上述商标。因此，发行人从集中管理与主营业务有关商标的角度考虑，决定将上述防御性商标转让给裕康投资，该举措有利于发行人集中专业化管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系合理商业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集中专业化管理与主营业务有关商标之目的，将部分防御性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控制的裕康投资，该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发行人转让上述商标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转让上述商标的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将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控制的裕康投资合理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 裕康投资已向商标管理总局申请注销上述 3 项商标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裕康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勤发访谈，裕康投资受让上述商标后并无使用该等商标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意图。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康投资已向商标局申请注销上述 3 项商标并于 2017 年

8月18日获得商标局的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注销商标申请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给裕康投资的商标并非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服务等实际使用的商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较低。发行人转让该等商标予裕康投资具备合理性，且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康投资已申请注销自发行人受让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3项商标并于2017年8月18日获得商标局的受理。因此，发行人向裕康投资转让上述商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程序性问题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61133K）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阅《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1650115号）及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11650195号），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及查询其他媒体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1994年12月14日成立的名臣有限经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公

开发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27,942,700.16 元、43,262,587.70 元、44,482,853.63 元及 20,085,043.1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96,371.90 元、113,868,856.89 元、84,759,050.70 元及 -61,172,435.7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12,922.58 元、587,564,592.56 元、596,120,910.90 元及 304,234,332.5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及会计条件。

-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06.38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3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142.383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且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根据《审计报告》记载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及会计

条件。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审阅《审计报告》，并经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膏霜、护肤品等洗护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或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四)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名臣有限设立以来，陈勤发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 (五)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分工明确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规范运行。
- a)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业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验收；广发证券、正中珠江及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公开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登陆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检索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

-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国税、地税、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住房公积金、国土及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八)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九)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制定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判断，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并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
-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及检索发行人及其行业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并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发行人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利证书、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及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有关董事、监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法人股东锦煌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除因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股东锦煌投资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7557297593Q），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勤发，在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出资方式或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或设定其他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列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中国大陆以外

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变更情况、持续经营等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和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1.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到期及申请行政许可延续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 4 项已到期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发行人存在未向国家食药监局申请延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蒂花之秀染发膏（金黄色）	染发类	国妆特字 G20090572	2013.04.01	2017.03.31
2	蒂花之秀染发膏（酒红色）	染发类	国妆特字 G20090578	2013.04.01	2017.03.31
3	蒂花之秀染发膏（栗红色）	染发类	国妆特字 G20090693	2013.04.01	2017.03.31
4	绿效美白祛斑洁面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90887	2013.04.01	2017.0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合同金额前二十大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成品清单，并与发行人负责办理该等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正中珠江的项目负责人员访谈，上述第 1-3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未予申请延续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上述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后，因该等行政许可相关的产品配方等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划不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据该许可实际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第 4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未予申请延续的原因为：

该许可相关的美白祛斑洁面乳因国家食药监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规定仅具有清洁、去角质等作用的产品，不得宣称美白增白功能，因此发行人不得再以“洁面乳”产品类别申请祛斑类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据该许可实际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综上，就上述 4 项已到期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发行人未申请行政许可延续的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 1 项已到期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向国家食药监局申请延续，2016 年 8 月 30 日，国家食药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可妮雅冰爽润白清透隔离霜（SPF18）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	国妆特字 G20090036	2013.03.13	2017.03.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 1 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司 2017 年 3-6 月合同金额前二十大销售合同，抽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订单及销售出库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生产、销售上述 1 项有效期届满且暂未取得行政许可延续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增备案及注销后重新备案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其新增的 80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

妆品向广东食药监局办结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其注销后重新备案的 1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向广东食药监局办结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所示。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记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嵌入式工具软件开发，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北斗、GPS 导航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无线通信产品解决方案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开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披露原则，除上述变化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及抽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向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经登陆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检索，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已获受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1	一种四联法联动祛口臭组合物牙膏	ZL201410476327.6	发明	2014.09.17	2017.05.31	名臣健康	葛华亭；王彪；张太军；崔凤玲；程双印；李涛；邹振海；陈岱宜
2	包装瓶（依采洗发水）	ZL201630273387.8	外观设计	2016.06.23	2017.05.31	名臣健康	陈勤发
3	包装瓶（蒂花之秀焗油膏 550ml 柔顺香芬）	CN201730152376.9	外观设计	2017.04.28	-	名臣健康	陈勤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公开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4	包装瓶（蒂花之秀洗发露 1L 营养柔顺）	CN201730152313.3	外观设计	2017.04.28	-	名臣健康	陈勤发
5	包装瓶（蒂花之秀洗发露 400g 柔顺香芬）	CN201730151550.8	外观设计	2017.04.28	-	名臣健康	陈勤发
6	包装瓶（蒂花之秀洗发露 750g 柔顺香芬）	CN201730152777.4	外观设计	2017.04.28	-	名臣健康	陈勤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3. 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取得新增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1	菲采	18349608	第 3 类	2016.12.21	2026.12.20

2		18349607	第 5 类	2016.12.21	2026.12.20
3		18349610	第 3 类	2016.12.28	2026.12.27
4		18349609	第 5 类	2016.12.21	2026.12.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1	 贝齿佳	16799450	第 3 类	2016.06.14	2026.06.13
2	 Bei wei ta	13794083	第 3 类	2015.02.28	2025.02.27
3	 韵	15310598	第 3 类	2015.10.28	2025.10.27
4	 康齿莱	16783219	第 3 类	2016.06.14	2026.06.13
5	 CHUCUI	14722560A	第 3 类	2015.08.14	2025.08.13
6	 劲齿健	17041921	第 3 类	2016.08.14	2026.08.13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记载，发行人存在 17 项注册有效期已届满的境外商标，发行人已就上述有效期届满的境外商标申请重新注册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暂未收到上述商标的核准注册通知书。虽然发行人暂未取得核准注册通知书，但因发行人目前仅在中国境内依据境内注册商标开展生产及经营业务，且该等境外商标从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未取得核准注册通知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在用商标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录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负责商标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4. 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域名 3 项并完成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至	类型	ICP 备案
1	初萃.中国	2017.06.30	2027.06.30	CNNIC	粤 ICP 备 05025571 号 -7
2	初萃.com	2017.06.30	2027.06.30	ICANN	粤 ICP 备 05025571 号 -7
3	初萃.cn	2017.06.30	2027.06.30	CNNIC	粤 ICP 备 05025571 号 -7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确定的披露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装品配套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化工原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正鑫塑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汕头市正鑫塑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包装品配套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3 日，嘉晟印务与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 奥飞实业年度采购协议》，约定由嘉晟印务向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彩盒原材料，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名臣销售与临沂永鑫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日化”）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永鑫日化负责山东省区域“欧宣、名飘、求派、采纳、膏霜系列”品牌的经销，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名臣销售与永鑫日化签订《销

售合同》，约定由永鑫日化负责山东省区域“美王系列产品”品牌、山东省、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盐城市、淮安市区域“依采”品牌、临沂市、枣庄市“蒂花之秀本草系列”品牌的经销，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名臣销售与永鑫日化签订《商超渠道销售合同》，约定由永鑫日化负责山东省临沂区域“蒂花之秀”品牌终端版产品的经销，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名臣销售与临沂市多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临沂市多茂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临沂市、日照市、潍坊市、曲阜市、邹城市、泗水县区域“蒂花之秀倍效系列”品牌、山东省区域“蒂花之秀阳光果油系列”品牌、山东省、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盐城市、淮安市区域“高新康效”、“绿效系列”品牌的经销，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登陆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stepb.gov.cn>）检索主管部门对环保违法企业的处罚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未增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新增的应收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08,559.33 元，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代缴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其他	332,832.14	25.44
代缴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109,750.00	8.39
广州市新市名汇电脑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押 金	70,920.00	5.42
刘意红	业务人员备 用金	55,418.00	4.24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单位往来	40,000.00	3.06
合计	-	608,920.14	46.55

（五）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应付持有其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925,013.03 元,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单位往来	3,027,297.00
应付返利	23,246,401.03
未结算支出	1,577,851.10
其他	73,463.90
合计	27,925,013.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未发生收购兼并;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07.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8.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8.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主要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正中珠江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备注
1.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023,6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府科[2017]24 号）
2.	第九届汕头市专利优秀奖奖金（去头屑护发素组合物）	10,000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届汕头市专利局的奖励决定》（汕府[2017]36号）
3.	2016 年度汕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奖金（低粘度高稳定护肤乳液的研究与应用）	50,000	汕头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与管理科发出《通知》，发放2016年度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4.	2017 年度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知产[2017]113号）
合计		1,183,6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环保工作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stepb.gov.cn>)检索及查询其他媒体公开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汕头法院网、汕头仲裁委员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前往前述主体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汕头法院网、汕头仲裁委员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前往前述主体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勤发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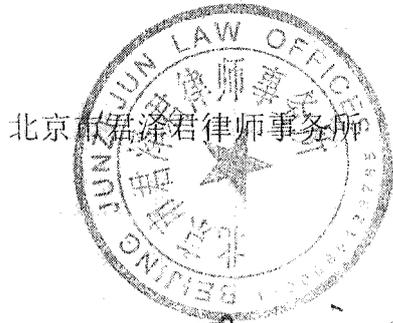
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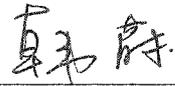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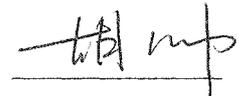
李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韩蔚

经办律师：_____



胡帅

经办律师：_____



刁雁蓉

2017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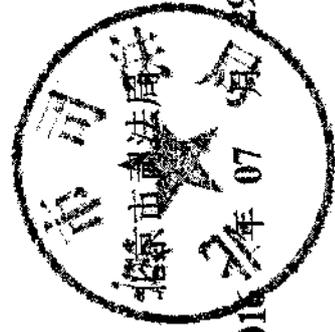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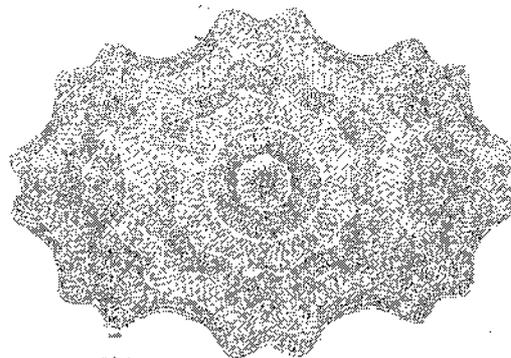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744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4088614

持证人 韩蔚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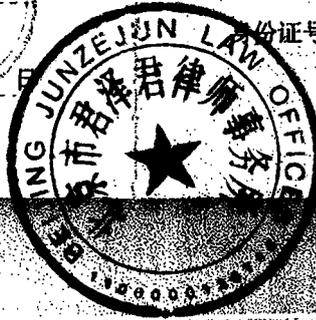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身份证号 370121197408297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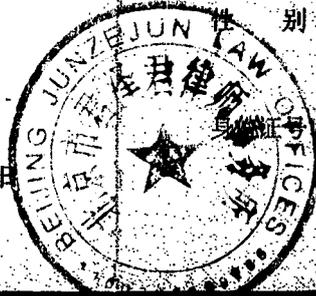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540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201060548

持证人 胡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81198212022046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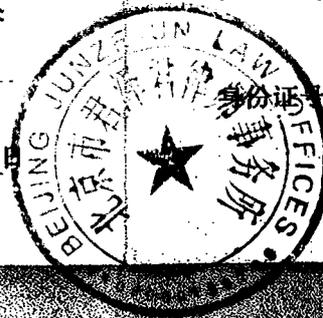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3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44030536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刁雁蓉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307199012220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茉莉丝法国玫瑰精油焗油乳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4	2017.01.03
2	茉莉丝法国玫瑰护发奢养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3	2017.01.03
3	茉莉丝法国玫瑰精油润发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2	2017.01.03
4	茉莉丝德国洋甘菊精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7	2017.01.03
5	茉莉丝德国洋甘菊精油养发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6	2017.01.03
6	茉莉丝摩洛哥阿甘油塑型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5	2017.01.03
7	蒂花之秀倍效去屑洗发露 (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41	2017.01.03
8	茉莉丝澳洲茶树精油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9	2017.01.03
9	茉莉丝摩洛哥阿甘油焗油乳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38	2017.01.0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0	蒂花之秀橄榄雪肌滋润香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48	2017.01.03
11	蒂花之秀橄榄清爽水嫩香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47	2017.01.03
12	茉莉丝大马士革玫瑰精油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1652	2017.01.06
13	茉莉丝澳洲茶树精油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1651	2017.01.06
14	茉莉丝德国洋甘菊精油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1.06
15	蒂花之秀茉莉花水油均衡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6002	2017.01.19
16	蒂花之秀郁金香水润亮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6008	2017.01.19
17	蒂花之秀金菊舒缓安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6012	2017.01.19
18	蒂花之秀芙蓉润色新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6000	2017.01.19
19	求派鲜芦荟凝采紧致补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7714	2017.05.1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0	求派鲜芦荟臻亮透皙滋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7713	2017.05.10
21	求派鲜芦荟保湿水嫩润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47712	2017.05.10
22	美王香果萃柔顺去屑洗发露 —丝柔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0593	2017.05.18
23	美王香果萃柔顺去屑洗发露 —清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0592	2017.05.18
24	美王香果萃柔顺去屑洗发露 —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0591	2017.05.18
25	美王香果萃柔顺去屑洗发露 —滋养黑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0589	2017.05.18
26	美王香果萃雅香滋润沐浴露 (木瓜牛奶)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520	2017.05.19
27	美王香果萃清香爽肤沐浴露 (柠檬清新)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519	2017.05.19
28	美王香果萃润养魅护焗油膏 —强韧顺滑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495	2017.05.19
29	美王香果萃润养魅护焗油膏 —柔亮修护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553	2017.05.1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30	美王香果萃幽香舒缓沐浴露 (薰衣草舒眠香氛)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552	2017.05.19
31	美王香果萃魅香莹亮沐浴露 (玫瑰精油香氛)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551	2017.05.19
32	美王香果萃润养魅护焗油膏 —滋润营养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494	2017.05.19
33	美王香果萃护发素—润发修 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493	2017.05.19
34	美王香果萃护发素—滋养顺 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492	2017.05.19
35	美王香果萃护发素—柔顺亮 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2491	2017.05.19
36	美王香果萃洗手液—芦荟清 新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3	2017.05.22
37	美王香果萃炫亮魅型啫喱水 —亮泽强力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2	2017.05.22
38	美王香果萃炫亮魅型啫喱水 —营养持久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1	2017.05.22
39	美王香果萃炫亮魅型啫喱水 —保湿长效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0	2017.05.2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40	美王香果萃动感魅卷弹力素 —莹亮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59	2017.05.22
41	美王香果萃动感魅卷弹力素 —炫亮营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58	2017.05.22
42	美王香果萃动感魅卷弹力素 —闪亮持久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57	2017.05.22
43	美王香果萃洗手液—葡萄滋 润护理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6	2017.05.22
44	美王香果萃洗手液—香橙果 柔润亮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3064	2017.05.22
45	蒂花之秀花香香嫩精油魅惑 润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27	2017.05.27
46	蒂花之秀花香香润迷人滋养 嫩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26	2017.05.27
47	蒂花之秀臻密滋养头皮护理 洗发乳（山茶籽止痒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07	2017.05.27
48	蒂花之秀臻密滋养头皮护理 洗发乳（老姜王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06	2017.05.27
49	蒂花之秀臻密滋养头皮护理 洗发乳（野皂角水润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05	2017.05.27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50	蒂花之秀花香香滑臻护去屑 柔顺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315	2017.05.27
51	蒂花之秀臻密滋养头皮护理 润发乳（牛油果柔亮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5585	2017.05.31
52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先锋洗发剂—清爽止痒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57682	2017.06.05
53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先锋洗发剂—滋养强韧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0703	2017.06.08
54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先锋洗发剂—焗油修护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0702	2017.06.08
55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先锋洗发剂—丝质顺滑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0861	2017.06.08
56	蒂花之秀菲采草本精油沐浴 乳（紫罗兰香氛 焕彩亮肌）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2305	2017.06.12
57	蒂花之秀菲采草本精油沐浴 乳（薰衣草精油 滋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2302	2017.06.12
58	蒂花之秀菲采草本精油沐浴 乳（依兰精油 莹润柔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2301	2017.06.12
59	依采本草精萃弱酸性去屑洗 发露（清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2264	2017.06.1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60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护发乳霜 (多效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174	2017.06.20
61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护发乳霜 (焗油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173	2017.06.20
62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洗发乳 (丰盈强韧)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171	2017.06.20
63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洗发乳 (丝滑垂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170	2017.06.20
64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护发乳霜 (营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7	2017.06.20
65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深度滋养 发膜(丝质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6	2017.06.20
66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深度滋养 发膜(乳液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5	2017.06.20
67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深度滋养 发膜(丰盈强韧)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4	2017.06.2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68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洗发乳 (臻致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3	2017.06.20
69	蒂花之秀柔顺香氛洗发乳 (柔顺黑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7002	2017.06.20
70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润 发精华乳—丝质顺滑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8077	2017.06.21
71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滋 养焗油膏—焗油修护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36	2017.06.23
72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滋 养焗油膏—丝质顺滑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34	2017.06.23
73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滋 养焗油膏—滋养强韧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39	2017.06.23
74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润 发精华乳—焗油修护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06	2017.06.23
75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润 发精华乳—滋养强韧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05	2017.06.23
76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精 华养发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52	2017.06.2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77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精 华还原酸（时光修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58	2017.06.23
78	名臣高新康效氨基酸蛋白精 华一分钟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264	2017.06.23
79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灵套装—酮康泰克去屑灵洗 发剂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565	2017.06.26
80	名臣高新康效酮康泰克去屑 灵套装—酮康泰克头皮护理 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69804	2017.06.27

附件二：发行人注销后重新进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蒂花之秀倍效去屑洗发露 (滋养乌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0046	2017.01.03